

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无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，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通知情况

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3月14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上公告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和审议事项，并于2017年3月23日发出了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。

2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17年3月29日（星期三）下午2：00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17年3月28日—2017年3月29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7年3月29日上午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7年3月28日15:00至2017年3月29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宁波市高新区广贤路1009号围海大厦12楼会议室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6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冯全宏先生；

7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8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，代表股份553,546,076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3.1246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，代表股份553,546,076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53.1246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0人，代表股份0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0人，代表股份0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0.0000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，代表股份100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00.00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0人，代表股份0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0.00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，表决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同意553,546,076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1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本议案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，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2/3以上通过。

（二）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同意553,546,076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

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1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本议案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，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2/3以上通过。

（三）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同意553,546,076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1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到会见证了围海股份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公司与会董事签字的《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三月三十日